**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  |  |
| --- | --- |
| 類 別 | 專業指導人之資格 |
|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
| 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
| 聘用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 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
|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 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